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湖南博世科”）拟对上述银行授信及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授信、贷款协议为准。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概况

企业名称：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企业住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

成立时间：1999年04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公司关系：湖南博世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766,213,423.83元，净资产345,085,421.00元，2015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23,541,744.92元，利润总额22,571,539.89元，净利润 19,836,096.08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16,170,556.09元，净资产350,453,818.34元，201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99,387,992.34元，利润总额29,177,101.63元，净利润25,204,493.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内容

本次湖南博世科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3000万元额度内办理综合授信及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有关事宜。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2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7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4.59%。其中：3500万元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2亿元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湖南博世科为公司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为公司向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及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湖南博世科为公司提供担保。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若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